

#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榆高新管发〔2018〕232号

##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高科大厦(科创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派驻机构，榆横实业集团公司：

《高科大厦(科创孵化园)管理办法》经管委会2018年11月16日第1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高科大厦（科创孵化园）管理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榆高新管发[2016]41号）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8年第13次会议）会议精神，推动建设创新创业的示范基地，积极引进企业及平台等各类创新资源入驻高科大厦，加强高科大厦的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榆林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创中心）作为高新区科技局下设事业单位，具体负责高科大厦的整体规划、运行管理，并根据职能及管委会相关规定对企业及平台的入驻、组建、运行提供协调、监督、管理等服务。榆横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孵化器管理公司负责高科大厦（创业孵化园）的收取房租，管理物业等后勤配套服务。

第三条 高科大厦的运行费用由科创孵化器管理公司从收取的房租、物业等相关服务费用中支出，管委会财政予以适当支持和补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入驻高科大厦的企业及平台。

##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引进的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和“985”、“211”高校,以及其他拥有“双一流”建设学科的高校(建设方向须为该学科);

(二) 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机构或国家有关部委、省级以上政府认定(支持)的重点科研机构;

(三) 建有国家级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公共创新平台的行业龙头企业;

(四) 重点合作引进的本地高校(榆林大学)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

(五) 由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对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的优秀创新科研团队,且团队带头人须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能力,在该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统筹协调能力,拥有成功的成果转化孵化经验。

第六条 企业入驻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注册地址在高科大厦,税务关系进入榆林高新区,各项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

(二)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科技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或者对我区产业提升、结构调整优化、高新技术发展等具有明显推动和示范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研究开发。

(三)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四)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队伍,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好,市场潜力大。

第七条引进的创新资源或平台必须确保在入驻高科大厦后的平台注册、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产业化优先在榆林高新区落地。

### 第三章 入驻审批

第八条 审批原则:

(一)由榆林市政府文件明确要求入驻企业或平台,可直接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二)入驻申请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企业或平台,报高新区科技局审核,由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报主任办公会审批。

(三)入驻申请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企业或平台,报科创中心审核,由科创中心审核通过后报科技局审批。

第九条 审批流程:

(一)入驻企业或平台按自身发展需求做好项目介绍、发展计划、场地使用规划(含使用面积、装修平面图)等申请资料,提交科创中心审核。

(二)科创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并就确定拟提供的场地面积、提供方式和使用期限等提出意见,报科技局审核,经分管

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重大事项需报经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后实施。

(三) 科创中心按照平台建设够用为原则，根据发展进度分期分批预留并提供相关场地。

##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收费原则：

A 类：由市政府或管委会文件明确给予减免政策的企业或平台，实行三年免租，两年减半的收费优惠。

B 类：科技局审核，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给予优惠的企业或平台，实行两年免租，三年减半的收费优惠。

C 类：一般申请入驻的企业或平台，按照孵化器管理公司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租金按照 10 元/平米/月，物业费打包（水、电、冷、暖）15 元/平米/月。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公用面积按租赁面积分摊。

##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平台，可享受《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高科大厦启动意见》《榆林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按

类别扶持。鼓励企业或平台争取多渠道投入方式,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财政资金和市场资金的支持和投入。

##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企业或平台入驻前须与科创中心签订入驻协议,确定考核指标,包括日常运营、场地使用、成果转化、孵化进展、科技服务、人才引进等情况,由科创中心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办法:

(一)入驻平台须在获批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入驻企业须在获批日起15日内完成入驻,限期内未建设完成入驻的,需提出书面情况说明,报高新区科技局。

(二)长期未启动平台建设的,科技局报管委会审批取消入驻资格。

(三)企业或平台入驻后,科创中心根据入驻协议考核内容,按期对企业或平台提交的考核资料进行核查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核报告。

(四)科技局根据科创中心的考核报告给出具体处理意见,对第一次考核不达标的企业或平台书面警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再次考核不达标的企业或平台则清退处理。

第十五条 对所有入驻企业或平台办公场地使用率实行限期考核:入驻半年内,规划使用率需达到85以上。场地使用率

未达到以上要求的,闲置部分由科创中心回收统筹使用,已缴纳费用但长期闲置的,限期整改,退费回收。

第十六条 企业或平台入驻高科大厦享受孵化园可提供的:代办注册、会计审计、法律咨询、创新创业培训、项目路演、投融资等科技服务。企业或平台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申请服务大厅窗口工位以及无偿使用大厅LED屏在内的各类公共设施。

第十七条 企业或平台入驻高科大厦后必须遵守科创中心与科创孵化器管理公司的各项运行及管理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实施日之前入驻高科大厦的各类企业或平台,在考核上仍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榆林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